

林芝市财政局 文件 林芝市乡村振兴局

林财农指(2021)69号

林芝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墨脱县、朗县、察隅县财政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藏财农指(2021)41号),经审核,现下达你县(区)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3000万元,其中:墨脱县1000万元、朗县1000万元、察隅县1000万元。请你县(区)接此通知后,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做好绩效目标跟踪、绩效自评等工作,确保资金发挥实效。请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年终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扶贫”,并向我局编报决算。

一、聚焦解决突出问题。各县(区)要落实好主体责任,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做好查漏补缺、弥补短板弱项有

关工作，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缺水、防治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各县（区）要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二、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抢抓施工季节，尽快发挥出财政资金效益。要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在拨付资金时，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层级、名称及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切实落实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并于10月29日前将绩效目标报市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局备案。

林芝市乡村振兴局（代）

林芝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5日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乡村振兴局、水利局、农业农村科存档

林芝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